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01,530.00 元(含税)。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传真	0571-89181171	0571-89181171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简称“十四五”)的?收官之年?,我国宏观经济在波动中展现出较强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尽管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 3.8% 的同比下滑,但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依然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2%,行业处于稳中有进态势。

全球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这为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工业设备需求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和潜力。随着人工智能(AI)产业大力的发展,大型算力中心的投资建设,推动对电力等能源的爆发式需求,进而导致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需求上升。另外,随着美国向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发起的关税战、贸易战,各国为追求产业链安全而进行政策引导,或市场主体为应对世界贸易格局变动和关税变化,而主动或者被动进行的产能转移,均会带来新的投资,进而拉动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的需求。

国内政策层面支撑为行业升级提供持续动力。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目标下,碳排放监管日益趋严,迫使高耗能行业必须通过工艺改进来降低能耗。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了以节能降碳、安全生产及智能化升级为核心的设备改造方向。随后,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2025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表《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推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煤制油气和煤化工项目开展规模化绿电、绿氢利用替代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应用,支持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化制备。国家十五五规划首次明确“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绿色燃料”写入其中。相关行业政策将催生大批新建项目落地,持续拉动大型、特大型空分装置等深冷装备的增量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海油集团能源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海洋能源发展报告 2025》,2025 年全球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投资预计达 2,175.5 亿美元,占全球油气总投资的 35.7%,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复合年均增速达 11%, 预计全球海洋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均稳步增长。持续的海洋油气开发将带动浮式液化装置(FLNG)、LNG 运输船、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FPSO)、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和浮式储存装置(FSU)等高端海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公司向海工装备和大型化工冷箱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凭借深厚的深冷技术积淀,已在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产品方面,在高端石化、煤化工、冶金以及多个战略新兴行业应用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具备十万等级特大型空分装置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设计创新与项目实践,紧跟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节能化、撬装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确立了知名品牌地位。

同时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国内部分下游行业如钢铁业,受审批收紧及开工率不足影响,增速明显放缓;同时,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及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在国际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正面临严峻的竞争压力,短期内市场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海外市场方面,随着“走出去”企业越来越多,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 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 -60℃--269℃)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等介质进行处理、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设备。

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深冷装备应用领域,已经从工业气体设备为主,发展为涵盖工业气体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设备、大型冷箱等多个深冷设备领域共同发展的局面,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国内各省及海外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应用场景的高度覆盖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国际化战略深度推进降低经营周期性影响。

公司产品和业务主要由包含核心工艺包的设备和运营服务组成,核心工艺设备包括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目前公司积极向大型海工装备延伸。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工业气体运营和服务等,公司核心工艺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均为非标准化工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的成套设备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中的大型模块、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 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 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大型化工冷箱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 1 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成套设备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 3~6 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0%~30%调试款,剩余 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 20%~30%的进度款,报关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或绝大部分剩余款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582,067,846.83	5,298,815,786.98	5.35	4,397,161,8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087,767.16	1,626,709,295.36	21.48	1,453,554,800.99
营业收入	3,002,902,194.41	2,418,875,053.81	24.14	2,155,788,850.03
利润总额	484,204,446.54	293,025,631.84	65.24	209,757,7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48,835.38	261,162,961.95	61.34	191,146,8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197,449.93	233,849,743.06	75.41	171,780,4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62,581.04	401,219,985.77	127.32	514,070,99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8	16.90	增加 6.58 个百分点	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1.63	63.1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	1.63	63.19	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4,187,963.78	881,465,116.46	665,803,802.49	861,445,3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8,044.48	135,448,282.52	93,611,015.14	76,531,4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783,143.85	132,587,638.13	92,604,271.84	70,222,3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5,808.05	566,780,582.90	270,076,589.07	6,539,601.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达投股有限公司	0	95,715,000	59.82	95,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5,040	3.15	5,045,040	无	0
葛杰华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芥志艳	−	3,061,900	1.91	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970,000	1.86	0	无	0
葛水福	0	2,000,040	1.25	2,000,04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200	851,700	0.53	0	无	0
李开竞	−	740,702	0.46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00	669,800	0.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杭州福斯达投股 53%和 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投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投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投股董事。 3、福嘉鼎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鼎 27.35%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股东齐志艳、李开竞在报告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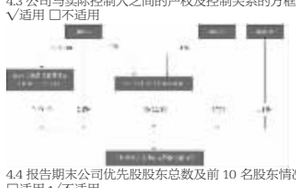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商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01,5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关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较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了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由职工代表董事沈建慧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海宁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沈建慧先生组成,其中李文贵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9,083,745.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01,5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901,530.00	79,208,25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48,835.38	261,162,961.95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49,083,745.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9,109,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255,89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9,109,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1.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P100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8,829,656.56 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 388,314,842.43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6,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87,105,9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8,894,100.00
减:	
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88,314,842.43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80,514,814.1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手续费支出	1,668.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144,818.46
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0,918.0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8,778,511.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2025 年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5110078801700003339	136,551,407.26	使用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468000000357854	72,227,104.10	使用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611762	−	已注销

注: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002611762)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在 2025 年 7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办理完毕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075,590.1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103,773.59 元,合计 115,179,363.72 元。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179,363.7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P1006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将 115,179,363.7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2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募